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宁人社〔2021〕166号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2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社会保险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医疗保障局 省税务局关于发布 2022 年度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113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1〕497 号）等规定，现将我市 2022 年度（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以下简称“缴费基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我市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社会保险”）的所有用人单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二、社会保险年度的调整及申报期限

根据江苏省统一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社会保险年度由每年 7 月至次年 6 月调整为自然年度每年 1 月至 12 月。

2022 年度缴费基数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6 日。

三、缴费基数的确定

1. 用人单位以职工 2021 年月平均工资收入为依据申报缴费基数。

2. 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至四级伤残并按月领取伤残津贴的职工，在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范围内，以伤残津贴为依据申报缴费基数。

3. 缴费基数的组成按《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1990〕1 号)和《关于规范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 号)、《关于规范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苏社险管〔2007〕9 号)等规定执行。

四、申报方式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所有用人单位原则网上进行申报。

已完成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注册的用人单位可通过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jshrss.jiangsu.gov.cn/>）进行申报。具体路径：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单位办事——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未注册的单位请按《关于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上办事大厅用户实名注册的通知》要求完成注册后进行申报。

(http://rsj.nanjing.gov.cn/njsrlzyhshbj/202107/t20210726_3085326.html)

确实无法进行网上申报的用人单位，可携带 U 盘等材料至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柜面申报。

五、申报要求

1.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职工本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单位为其缴纳额和职工个人缴纳额告知职工本人；每年向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通报或者在本单位公共场所公示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人数、单位应缴纳额和实际缴纳额、职工个人应缴纳总额和实际缴纳总额等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2. 用人单位代职工申报的缴费明细以及变动情况应当经职工本人签字认可，由用人单位留存备查。

3.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缴费基数的，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该单位 2021 年 12 月缴费基数的 110%确定 2022 年度缴费基数，并自 2022 年 1 月起补收差额部分。

4.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按 4250 元执行，缴费基数上限暂按 21821 元执行。

- 附件：1. 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汇总表
2. 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表
3. 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地址电话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1

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汇总表

____年度

单位全称			单位编号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姓名		移动电话		
经办人姓名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省 市 县（市、区）			
申报情况	险 种	参保人数	缴费工资总额（元）	
	企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年度缴费基数申报过程中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完整准确、真实有效。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如有违背，同意将违反承诺情况作为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单位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表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元

序号	个人编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工资总额	个人签字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人					

填报说明：

1. 填报金额为上一自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全年工资收入总额，不足12个月折算成12个月的工资收入填报，填报金额以元为单位取整数。

2. 职工确认方式：职工签字、职代会盖章、工会盖章、张榜公示等均可。

附件3

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地址电话

经办机构	地址	联系电话
玄武区	珠江路275号	83369104
秦淮区	中华路505号	52852015
建邺区	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一幢一楼西厅	86460890
鼓楼区	热河路8号	68730240 58591624 58591674
栖霞区	栖霞区文苑路118号政务中心A厅	85303735
雨花台区	雨花东路1号	52883440
江宁区	江宁区杨家圩路2号市民中心二楼社保大厅	69977100
浦口区	浦口区象山路4号市民中心B座1121室	58154998
六合区	六合区雄州街道龙池路333号市民中心三楼	57758187
溧水区	溧水天生桥大道600号B2区	57236222
高淳区	高淳区创新大道9号市民中心一楼B区	57326031 57311616
江北新区	高新丽景路2号研发大厦一楼社保大厅	58466262
	滨江大道292号民生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58150609
	七里桥北路6号1号楼四楼	56675679
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10号一楼	85775012
市本级	水西门大街61号大楼二楼北柜台	86590810 86590933

